

一九二八年五至六月

第 4310 号 至 4353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四〇册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社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星期二第四千三百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分

教育部令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三一號

茲制定學校證書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學校畢業證書分三項

一 高等教育各學校依第一號證書式

二 中等教育各學校依第二號證書式

三 初等教育各學校依第三號證書式

中等教育各學校學生未應覆試或覆試未及格者得給第四號證書

第二條 初等補習學校中等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給修業證書依第四號證書式

第三條 學校舉行畢業後應遵照第一號或第二號表式分別填註呈報本管教育行政官廳查核其表式

附列于後

第四條 國立各學校及公立私立中等暨中等以上各學校之經教育部認可備案者發給證書應用教育

部所頒之證書用紙

第五條 前條所列各學校舉行畢業試驗應於三個月前呈報到部並按照得應畢業試驗學生名數請領

證書用紙備用至畢業試驗後如有不及格之學生學校應將餘紙繳還

第六條 學校請領證書用紙時應繳印紙費每張一元

第七條 各學校所發證書非用教育部印紙者於證明資格時概作無效但十四年三月以前所發者不在

此限

第八條 凡發給證書機關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學歷以備存查

第九條 凡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粘附學生四寸半身備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十四年一月公布修正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及十六年十二月公布重修學

校發給證書條例廢止之

說明

(一)第一號證書 大學校及專門學校用之

(二)第一行空處填校名第三行第四行空處填學生姓名籍貫年歲第五行空處填科系或其他分部第七行空處填合計總平均分數若干分第八行空處填校長姓名並蓋印章第八行後填教務長或主任及其

姓名並蓋印章

(三)證書後面填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對照

(四)證書左方鈐蓋學校印章

第一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省

縣人現年

歲

在本校

修業完畢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第二號證書 中學校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等用之
- (二) 第一行空處填校名第三四行空處填學生姓名籍貫年歲第五行空處填級科或其他分部第八行空處填校長姓名並蓋印章第八行後填主任及其姓名並蓋印章
- (三) 證書後面填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對照
- (四) 證書左方鈐蓋教育廳印

第三號證書式

一	二 畢業證書	三 學生	四 省 <input type="text"/> 縣人 現年 <input type="text"/> 歲	五 在本校 <input type="text"/>	六 修業完畢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七 校長 <input type="text"/>
---	--------	------	---	----------------------------	--------------------	---------------------------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第三號證書 小學校用之
- (二) 第一行空處填校名第三四行空處填學生姓名籍貫年歲第五行空處填級第七行空處填校長姓名並蓋印章第七行後填主任及其姓名並蓋印章
- (三) 紙幅以營造尺長八寸寬一尺爲度紙色用白
- (四) 證書後面填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對照
- (五) 證書左方鈐蓋學校印章

第四號證書式

一	修業證書	
二	學生	
三	省	
四	縣人	現年
五	在本校	歲
六	修業	年考查成績及格此證
七		校長
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第四號修業證書 各種補習學校及其他不在學校系統內之學校如講習所之類用之

(二) 第一行空處填校名第三第四行空處填學生姓名籍貫年歲第五行空處填分科或其他分部第七行

空處填校長姓名並蓋印章第七行後填教務長或主任及其姓名並蓋印章

(三) 證書後面填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對照

(四) 證書左方鈐蓋學校印章

九

第一號表

姓名	年	籍	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數	備注

第二號表

姓名	年	籍	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修習科目及分數	備注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印
教育總長劉哲

趙殿庭	基地實助二分八釐六毫房十間	中一區地安門內大街二、三號	西樓巷一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白蕪池	基地實助二分六釐房五間	中一區西河沿二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梅崇慶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麗川	基地實助四分三釐八毫房六間	內右一區北卷趙胡同八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孔令權	基地實助四分三釐八毫房六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助一釐二毫	同上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孔令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孔令權	基地實助四分五釐房六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旭東	基地實助一畝四分二釐房八十五間下	外右一區糧食店七、八號及十六號		同上	所有權暫時登記
張子幹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春和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慶德	鋪底一座房十一間	外左一區東珠市口一百八十六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委其誥	種地一段九畝七分七釐二毫	西郊五分署南辛莊村西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享記號	基地實助五分一釐七毫房十二間	內左二區千面胡同二十七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徐慶堂宋	基地實助一畝〇二釐房二十九間	內右四區馬市大街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慶堂	鋪底一座房十五間	又 甲五十六號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張培全	種地一段實助四畝六分一釐二毫	北郊一分署覺生寺邊東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權	基地實助九釐八毫房二間	內左四區頭條胡同六十三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俊青	基地實助一畝〇五釐二毫房十六間	內右三區西煤廠十三號		同上	同上
趙潤秋	基地實助一畝五分一釐五毫房二十九間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六號		同上	同上
宮周氏	基地實助三分六釐五毫房三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潤秋	同上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四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七	基地實助六分房十間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三、四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助七釐六毫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一日第四千三百十號

趙潤秋

同上

開上

基地實勘二畝五分五釐六毫房四十二間
地同上房五十四間

何桂鈞

基地實勘一畝九分〇六毫房三十九間

樂達仁

同上

傅玉

基地實勘一分九釐八毫房四間

文華申

基地實勘一畝〇九釐六毫房二十一間

合德堂秦記

基地實勘一畝八釐五毫房四十八間

還安堂胡

基地一段實勘三畝四分八釐四毫

李雨農

基地實勘一畝六分七釐二毫房五十八間半

秦宅

同上

德潤興等

舖底一座房十四間

錢記

基地實勘一畝〇八釐五毫房四十八間

永增合通記

基地實勘四畝二分六釐三毫房九十五間半

毛琴孫

基地實勘五分九釐一毫房二十間

瑞福

基地實勘一畝三分六釐房十八間

薄九泉等

基地實勘二分七釐六毫房八間

張輔臣

同上

王仁泰

基地實勘五分一釐七毫房十二間

金百川

基地實勘一畝九分〇六毫房三十九間

王大設

基地實勘一畝四分一釐八毫房三十八間

孫宅即孫榮齋

同上

同上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三、四、六號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三、六號

內左四區十二條三十三、三十四號

同上

內右二區南順城街一百八十號

內右二區龍仁寺二十九號及牛橋角胡同甲一號

內右一區西長安街三十二、三十三號

北郊一分署忙牛橋蓮西關家密子

內右四區大乘巷二十七號 甲二十七號

同上

外左一區商外大街二百二十二號

內右一區西長安街三十二、三十三號

內右二區鮑家街十八號

內右一區西長馬路二十五號

北郊二分署辛店九十四號

內左四區十二條三號

同上

內左二區于西胡同二十七號

內左四區十二條三十三、三十四號

外右二區陝西街五十二、五十三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合併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第二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設定第三抵押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共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未完

十二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照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